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P層中環廣場行政人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榮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詹榮光先生就收購榮瀚興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由榮瀚興業有限公司結欠榮瀚集團有限公司為數42,823,377.34港元的股東貸款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一份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該協議及項下之交易而作出認為需要及適當的行動。」；及
2. 「**動議**重選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張曉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劉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忠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